

附件

北京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度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统筹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关区整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形式。

持续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机构信息、政务服务信息、行政执法信息、财务信息等全面公开。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发及废止情况，及时对外发布。持续维护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让公众实现线上看见专区、了解专区，切实享受专区服务便利。2023 年，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46 条，

包含“政务动态信息”信息 1221 条。

（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内容，及时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规范要求，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目录 39 项，保障申请人救济权利。开展关区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性测试 4 轮次，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全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同比下降 6%。

（三）进一步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优化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重点检查历史信息集中下线、个人隐私信息去标识化、脱敏化处理等内容问题。全年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专项排查 5 批次。二是注重公开时效，明确网站各栏目的责任分工，定期就更新维护内容、发布频次等进行提醒和督导，提升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质量。三是突出特色服务，重点抓好门户子网站专题专栏、场景式建设，提升用户体验。包括新建“宠物入境隔离探视场景化服务”“首关一站通场景式服务”等 5 个场景式服务栏目；新建“数说海关”统计栏目，增加图表图解等动态可视化解读功能；运行“智慧海关政务服务地图”项目，导览式展现关区各隶属海关机构职能信息，关联多个常用地图软件实现一键导航。

（四）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对标《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署办发〔2021〕23 号）要求，指导

督促关区 16 个隶属海关结合辖区实际，探索推进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品牌创建与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履行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结合起来，与政治机关建设结合起来，确保基层公开“真达标、见实效、可持续”。年内在北京海关微信公众号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题，连续刊发 7 期，刊载展示各隶属海关基层创建活动亮点，营造氛围、激发热情，在关区各隶属海关中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工作局面。其中，《24 小时“不下线”！首都机场海关助企答疑破难题》《RCEP“纸黄金”成色十足 首都外贸企业惠享潜力持续释放》等发布在新华社、北京日报、科技日报、国际商报客户端，取得良好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8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8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7
行政强制	2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北京海关 2022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目前各隶属海关具有北京海关特色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和服务品牌较少。

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将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创建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重点，包括：组织申报基层政务公开

品牌、在办公内网设立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展播专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网上调查、召开基层政务公开品牌现场研讨会和工作评审培训会等。在“京关e家人”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组织6个品牌创建隶属海关投稿，共发布图文信息7篇。向总署办公厅推送经验典型稿件2篇，其中被总署采用1篇。

（二）目前存在问题。

推进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关区政务公开优秀服务品牌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海关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处理费收取管理，年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